

第 411 號公告

政務司司長指明用作刊登法定公告的報章

現公布下列報章已經政務司司長指明用作刊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24(3)(a) 及 25D(4)(a) 條規定的法定公告，由 2006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中文報章

星島日報
文匯報
東方日報
成報
明報
信報財經新聞
新報
香港商報
香港經濟日報
大公報
蘋果日報
太陽報
Quamnet.com
財華新聞
etnet.com.hk
都市日報

英文報章

南華早報
The Standard
Weekend Standard
Quamnet.com
Finet Newswires
irasia.com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中國日報香港版
The Financial Time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sia
etnet.com.hk

本公告取代 2005 年 2 月 4 日刊登的第 570 號憲報公告。